

## 修改《基本文件》 – 最新进展情况

### 引言

1. 为了实施《近期行动计划》，大会委员会将在 2009 年向大会建议并请大会批准有关本组织《基本文件》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以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章法委) 的建议为基础并经过理事会审议，不会对理事会和章法委的法定职能产生影响。向成员通报《章程》拟议修正案的截止日期为大会例会之前 120 天，会上将对此类建议进行表决，而就即将召开的例会而言，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7 月中旬。

2. 在 2008 年 11 月大会批准《近期行动计划》之后，章法委共举行了三次会议：2 月份两次（第八十四届和八十五届会议），5 月份一次（第八十六届会议）。这三届会议均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专门讨论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而修改《基本文件》及相关问题。章法委对《基本文件》提出若干修改建议，考虑到《近期行动计划》中所有涉及《章程》的行动。本说明后附有这些行动的一览表。章法委将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再次举行会议（第八十七届会议）。

### 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

3. 在这两届会议上，章法委赞同就以下事项对《基本文件》作出的拟议修正：

- 大会
- 理事会独立主席
-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 技术委员会；
- 区域会议；
- 部长级会议；
-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
- 总干事权力下放；
-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

4. 将根据要求对章程、本组织总规则、财务条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拟议的修正。其他一些行动将通过大会决议进行。附表提供了有关《近期行动计划》各项活动实施状况方面的情况，阅读时应参考章法委会议的报告。

### **第二工作组历次讨论的结果和章法委的审议情况**

5. 第二工作组在 3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并同意章法委第八十四届会议审查的一项提案，即协调章法委与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状况，以便章法委在其现有七名选举的成员基础上增加一名根据个人资历由理事会推选的主席。主席将不代表区域或国家，而且没有表决权。在此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要求章法委重新审议有关成员资格有限的委员会在未另作决定的情况下应当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的规定，因为根据拟议的修正案，有关委员会采取这种决定的可能性的措词似乎过于笼统。

6. 章法委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章法委的第 XXXIV 条的一项修正案。

7. 在对有关无发言权观察员与会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之后，章法委建议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第 XXVI 和 XXVII 条第 9 款采用以下措词<sup>1</sup>：

“委员会（计划或财政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作出此类决定的理由应在报告中予以阐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讨论”。

### **请大会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8. 未向大会委员会提及需要指导的问题。

---

<sup>1</sup> 关于章法委，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指导意见，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修改为：“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讨论”。

<b>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b>	
<b>《近期行动计划》行动</b>	<b>章法委取得的进展</b>
<b>2.7 [大会]</b> 大会将在每个两年度第二年 6 月举行会议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I 条第 1 款的修正*
<b>2.13 [大会]</b> 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涉及职能、报告途径、向大会提交建议的作用等，详情见行动矩阵。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b>2.14 [理事会]</b> 理事会的职能将在《基本文件》中作必要的澄清。	在章法委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处理
<b>2.25 [理事会]</b> 在《基本文件》中对职能、报告途径等部分进行修改。	
<b>4.4 [理事会]</b> 大会委员会对理事会成员的数量和区域代表性提出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变动，并在听取章法委的意见后向 2009 年大会提出对《基本文件》作任何必要的修改	有待大会委员会处理并随后酌情提交章法委
<b>2.26 [理事会独立主席]</b> 修订《基本文件》，明确规定理事会独立主席积极促进粮农组织治理的作用。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b>2.33 至 2.34 [理事会独立主席]</b> 《基本文件》还将具体说明： i) 由大会委员会在听取章法委建议后确定独立主席的理想资格（能力）并提交 2009 年大会决定。 ii) 独立主席需要在罗马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而且一般每年应在罗马居住至少 6 至 8 个月。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b>2.35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b> 立即澄清职能和工作方式，随后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计委）职能的第 XXVI 条第 7 款的修正*
<b>2.43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b> 在《基本文件》中对两委员会的职能进行修改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关于财政委员会（财委）职能的第 XXVII 条第 7 款 (a) 项的修正*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的第 XXVIII 条的修正*
<b>2.44 至 2.47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b>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成员、主席和观察员：将改动纳入《基本文件》，包括成员的选举。将改动纳入《基本文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的修订*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的修订*

<b>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b>	
<b>《近期行动计划》行动</b>	<b>章法委取得的进展</b>
件》，包括成员的选举。	- 委员会提出对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的修订（主席表决）*
<b>2.48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b> 将变动纳入《基本文件》，包括成员的选举。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的修订*
<b>2.52 至 2.54 [区域会议]</b> 将立即改变报告途径、职能和工作方式，然后再修改《基本文件》。	- 提出《章程》第 IV 条新的第 6 款* - 总规则新的第 XXXV 条，建立区域会议框架*
<b>2.55 [区域会议]</b>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职能、报告途径等	
<b>2.56 [技术委员会]</b> 各技术委员会将就粮农组织的预算、计划重点和战略向理事会报告，就全球政策和管理直接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 <b>2.65 [技术委会]</b>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职能、报告途径等。	- 提出《章程》第 V 条新的第 6 和第 7 款* - 在本组织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c)项中增加第(xi)和第(xii)点* -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2 款添加新的(c)和(d)项*
<b>2.57 [技术委员会]</b> 闭会期间主席将继续办公，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 提出对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b>2.61 [农业委员会]</b>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工作方法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6 款的修订*
<b>2.62 [商品问题委员会]</b>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工作方式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7 款的修订*
<b>2.6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b> 在《基本文件》中修改职能、报告途径等	-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的修订*
<b>2.66 [部长级会议]</b> 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具体说明当技术层面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大会或理事会可以召集部长级会议。	-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
<b>2.67 [部长级会议]</b> 部长级会议报告将直接提交大会审议。	
<b>2.68 [法定机构、公约、条约、食品法典等]</b> 食品法典和国际植保公约等条约、公约和协定（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登记）的缔约方大会可通过相关技术委员会，引起领导机构对有关问题的重视（修改《基本文件》）。	今年晚些时候由章法委处理
<b>2.73 [提高粮农组织治理效益的行动]</b> 将界定领导机构一词，最好在《基本文件》中。	- 在《基本文件》中插入有关领导机构的说明*
<b>2.90 [评价]</b> 《章程》中批准的评价条款（关于评价政策）将反映在《基本文	将在计划委员会对《章程》审查之后，在章法委即将召开的会议上

<b>建议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改</b>	
<b>《近期行动计划》行动</b>	<b>章法委取得的进展</b>
件》中。	处理
<b>2.95 至 2.100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b> 对程序和《基本文件》进行修改，以便使粮农组织成员有更多的机会在选举之前对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进行评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 条的修订*</li> <li>- 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X 条第 1 款的修订*</li> </ul>
<b>2.101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b> 在《基本文件》中将总干事的任期修改为四年，可再连任一个四年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对在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修订*</li> </ul>
<b>3.10 [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b> 在《基本文件》中对计划和预算周期作必要的修改，包括领导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大会例会的日期的第 I 条第 1 款的修正</li> <li>-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大会议程的第 II 条第 2 款(c) 项的修正*</li> <li>-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理事会例会的第 XXV 条的修正*</li> <li>-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理事会职能的第 XXIV 条第 2 款的修正*</li> <li>-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计委）职能的第 XXVI 条第 7 款的修正*</li> <li>-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财政委员会（财委）职能的第 XXVII 条第 7 款 (a) 项的修正*</li> <li>- 提出对总规则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的第 XXVIII 条的修正*</li> <li>- 提出对财务条例第 3.4 和 3.5 款的修正*</li> <li>- 建议通过一项大会决议*</li> </ul>
<b>3.34 [伦理委员会]</b> 审查伦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成员资格	今年晚些时候由章法委处理
<b>3.43 [下放权力]</b> 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规定按照把权力下放到适当的最低层面的商定原则，总干事可将特定工作领域和行动的最终授权和责任下放给指定的官员，此类权力下放将在粮农组织手册和公布的职位说明中予以反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议在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中添加新的第 5 款*</li> </ul>

\* 详细情况可见章法委第八十四、八十五和八十六届会议的报告。